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77)

Committed to Serving
盡心·服務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2012/201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概況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社會責任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30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98 集團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文傑先生 *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黃文傑先生
陳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集團概況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一般亦稱為綠色小巴)客運服務。

憑藉於本地專線公共小巴界擁有逾三十八年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專線公共小巴營辦商之一。現時,本集團營運60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及369輛公共小巴。本集團的公共小巴車隊配備環保公共小巴及先進設施,尤其是長軸距型號的公共小巴可提供更寬敞的車廂空間,讓乘客享有更舒適的旅程。

本集團在各營運範疇均以乘客安全為最優先,尤其注重完善其維修保養中心,推行電腦化改革,並由二零一一年起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為香港唯一獲此殊榮的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領先同業。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千港元	**358,733**	334,447	+7.3%
年內(虧損)／溢利	千港元	**(39,563)**	9,987	–496.1%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後之年內溢利	千港元	**4,771**	12,737	–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千港元	**–**	130,401	–1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39,563)**	140,253	–12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14.87)**	54.14	–127.5%
已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港仙	**–**	3.0	–100%
擬派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港仙	**5.0**	8.0	–37.5%
已派每股普通股特別中期股息	港仙	**–**	10.0	–100%
股息總額	港仙	**5.0**	21.0	–76.2%
持續經營業務之邊際(虧損)／純利(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營業額)		**–11.0%**	3.0%	
權益回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股東權益)		**–12.5%**	35.7%	
財務狀況				
借款	千港元	**156,123**	129,115	+20.9%
股東權益	千港元	**316,451**	392,904	–19.5%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倍	**2.21**	3.52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56.3%**	39.6%	

財務及業務摘要

經營摘要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年末投入服務之公共小巴數目		**369**	374	-1.3%
年末公共小巴路線數目		**60**	59	+1.7%
乘客量	百萬	**61.1**	59.5	+2.7%
行車班次數目	百萬	**4.30**	4.21	+2.1%
— 行車班次數目超出運輸署要求預定班次總數百分比		**37.1%**	35.9%	+1.2%
總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43.8**	42.5	+3.1%
年末公共小巴平均車齡	年	**9.6**	8.6	+11.6%
平均意外率*	每百萬公里	**2.4**	2.7	-11.1%

* 有關數字指涉及傷亡之意外。

主席報告

主席
黃文傑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563,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253,000港元。本年度業績包括一次性商譽減值撥備31,987,000港元及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重大非現金虧絀12,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130,266,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為出售本集團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全部權益(「該出售」)之所得收益127,498,000港元。倘撇除此等項目之影響，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業績下降7,966,000港元至溢利4,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37,000港元)，跌幅為62.5%，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公共小巴租金成本上升所致。

股息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4.8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4.14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合共13,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887,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業務回顧

於年末，本集團經營60條公共小巴路線(二零一二年：59條路線)。於本年度，本公司新設兩條特快輔助線8X線及10P線，並根據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路線重組計劃停辦10X線。因10X線終止營運，於年末公共小巴車隊車輛數目減少5輛至369輛(二零一二年：374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經過本集團與運輸署漫長磋商，運輸署最終經修訂後批准10線、10X線、11線及31線之路線重組計劃，有關計劃由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首次提交。儘管經修訂後的路線重組計劃在若干程度上改善了路線之經營效率，惟由於目前經營成本高企，香港專線小巴於短期內產生溢利之機會仍然不大。就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香港專線小巴經營之路線所作估值後，本集團對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的商譽31,987,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

儘管小巴業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致力提升收益及優化成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年末已有44條路線上調車資，其中18條路線之車資上調於本年度生效。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帶來的全年效應，本集團營業額上升7.3%至358,733,000港元。

主席報告

儘管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惟經營成本上漲令本集團經營溢利下跌。相比過往年度之顯著增幅，本年度燃料價格升幅相對溫和。儘管如此，業界仍然面對來自經營成本上漲之壓力，當中以勞工成本及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尤甚。近年本集團與業內其他營運商一樣在留聘及招聘車長方面遇到若干困難。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班次及質素不受影響，本集團已提升薪酬水平以留聘及招聘車長。於回顧年度，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成功將人手保持在合適水平，惟我們預期於短期內行業仍存在車長短缺問題。

為舒緩公共小巴租金上漲帶來之壓力，繼去年購入27個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後，本集團動用該出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於回顧財政年度首季增購七個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作營運用途。然而，公共小巴牌照市值於年末時出乎意料地下跌。公共小巴牌照價格之波動對車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就會計帳目處理而言，公共小巴牌照市值下跌進一步減少溢利12,347,000港元，即為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於計提香港專線小巴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及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後，我們遺憾地匯報，本集團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上市後首次錄得虧損。

前景

展望將來，小巴將繼續為市民大眾常用的交通工具，故本集團預期乘客需求將維持穩定。因預期若干路線之車資將會上調，我們樂觀地認為收益可於來年持續溫和增長。

然而，本集團之溢利水平將取決於經營成本。儘管主要經營成本上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惟成本控制仍是本集團來年最具挑戰性之工作。燃料價格持續高企，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亦因通脹而上升。現時我們未能預見任何情況可於短期內減低經營成本。因此，我們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面對不利環境，除於內部節省經營成本外，為維持服務班次及質素，本集團不得不繼續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路線重組為另一改善車隊效率之良方，惟根據過往經驗，運輸署需時向社區各界作出諮詢。然而，為消除分歧，管理層將會採取主動接觸對我們的路線重組計劃有特別關注的社區團體並與其溝通。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道路狀況，並進一步提交路線重組計劃，以向大眾提供最有效率之路線，並配合香港之鐵路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推行其他長遠措施，例如將小巴載客量增至20座，此等措施我們於過往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曾討論。據知運輸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將小巴納入乘車優惠計劃之可行性，該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傷健人士於任何時間以每程2港元之優惠票價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此外，我們得悉運輸署正審批新型混能電動小巴。如審批獲通過，本集團將於第一階段投入八輛混能電動小巴作試用。我們希望試行效果理想並能協助改善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乘客、業務夥伴、商務友好及股東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全心信任致以衷心謝意，當然亦感謝全體員工於去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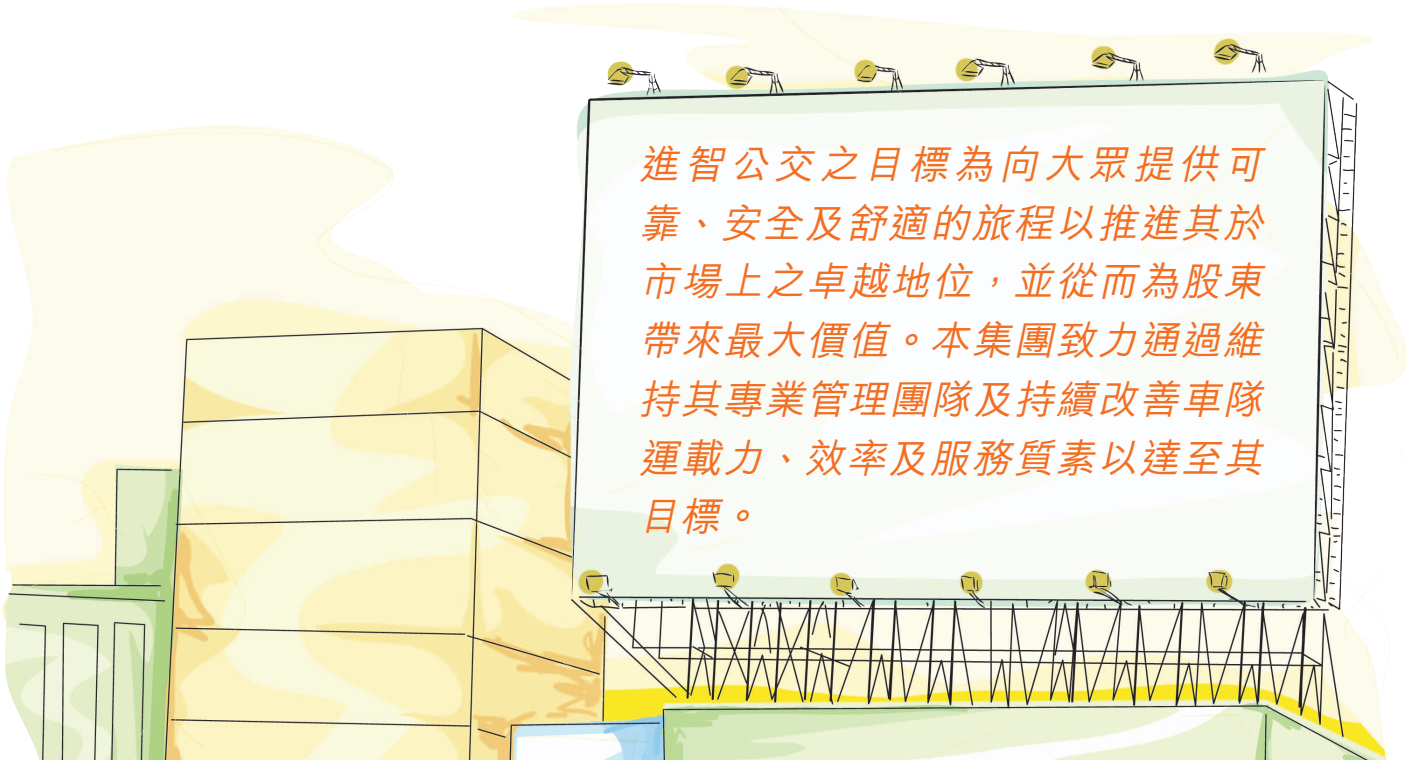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回顧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公共小巴路線數目增至60條(二零一二年：59條)。本集團新設兩條特快輔助線8X線及10P線，並停辦10X線，此乃香港專線小巴路線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獲運輸署批准。由於停辦10X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共小巴車隊車輛數目減少5輛至369輛(二零一二年：374輛)。

- 因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年效應，本集團之行車總里數增加3.1%至約43,800,000公里(二零一二年：42,500,000公里)。乘客量亦相應增加2.7%至約61,100,000人次(二零一二年：59,500,000人次)。

- 為舒緩燃料價格及其他經營開支高企的壓力，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向運輸署呈交多項車資調整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本年結日已有44條路線上調車資，其中18條路線之車資上調於本年度生效，增幅介乎3.0%至13.2%。

- 本集團採用270輛柴油公共小巴(二零一二年：272輛)及99輛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二零一二年：102輛)。相較前數年之急遽上升，本年度燃料價格的增幅相對溫和。由於供應商增加柴油回贈，平均柴油單位價格減少2.4%，而平均液化石油氣價格則增加3.2%。隨著行車里數增加，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用量於年內分別增加3.6%及1.6%。因此，整體燃料成本較去年增加2.1%至77,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792,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車隊平均車齡增至9.6年(二零一二年：8.6年)。為支持政府之環境保護政策，本小巴車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已引入政府所提倡的新歐盟四型柴油小巴。雖然有指歐盟四型或歐盟五型柴油小巴符合國際最新廢氣排放標準，惟此等小巴之一項特性致使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暫停進一步將其舊款小巴升級為歐盟四型或歐盟五型柴油小巴。

過濾再生為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柴油小巴之引擎從過濾系統清除沉積之柴油粒子的重要步驟，這一步驟可透過引擎持續運作而進行。然而，在香港行駛的小巴一般為路程較短及上落客頻繁，而過濾再生無法在引擎運作受干擾的情況下完成。倘柴油粒子已沉積至設定水平時，小巴必須保持靜止至少20分鐘或有時甚至長達一小時以進行過濾再生。此再生程序實為不可預計及耗時，導致車隊之營運效率降低。此外，歐盟四型及歐盟五型柴油小巴之若干技術問題亦導致故障頻繁，此亦增加車隊之維修成本及停止運作時間。所有上述問題迫使本集團自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起暫停以歐盟四型／歐盟五型柴油小巴替換車齡較高之小巴。

現時，液化石油氣小巴為較好的選擇。本集團已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六輛新型液化石油氣小巴取代車齡較高的柴油小巴。然而，因為營運商需面對香港的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數目不足之困難，故以液化石油氣小巴作大規模取代亦非理想解決方法。小巴行業代表已向政府表達業界的憂慮。遺憾地，政府繼續維持僅批准進口歐盟五型或更先進柴油小巴的政策，而並無向業界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或解決方案。由於香港可供選擇之環保公共小巴有限，故本集團在別無選擇下，只可暫停其定期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並等待新型小巴推出或汽車製造商提供上述問題之技術解決方案。

儘管發現上述問題，本集團仍致力尋求可靠的節能車輛以保護環境及提升車隊效益。運輸署現正就本地一家綠色創新公司開發及製造之新型混能小巴進行測試及類別審批程序。如類別審批獲通過，本集團會於首階段採用八輛新型節約能源混能小巴，務求減低燃料消耗，亦減少小巴之溫室氣體排放。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253,000港元）。去年之溢利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30,266,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營業額	**358,733**	334,447	24,286	+7.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8,696**	7,920	776	+9.8
直接成本	**(326,250)**	(290,433)	35,817	+1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61)**	(35,146)	(2,585)	–7.4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12,347)**	(2,750)	9,597	+349.0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31,987	不適用
融資成本	**(3,224)**	(1,776)	1,448	+81.5
所得稅開支	**(623)**	(2,275)	(1,652)	–72.6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9,987	(49,550)	–496.1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後之年內溢利	**4,771**	12,737	(7,966)	-62.5

- 因44條路線車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上調，及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年效應，集團營業額上升7.3%或24,286,000港元至358,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447,000港元）。

- 直接成本上升12.3%或35,817,000港元至326,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433,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i) 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增加27.3%或17,849,000港元至83,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22,000港元），乃因與主要出租人經參考市場價格重續租賃協議後，公共小巴租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平均增加36.2%所致；及

  (ii) 因公共小巴車隊規模平均擴大5.0%、車長平均加薪5.1%，以及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夜班津貼，車長勞工成本增加12.1%或12,646,000港元至116,9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7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下跌至6,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40,000港元），故錄得重估虧絀12,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000港元）。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公共小巴牌照在每個報告日需參照其市場價值作出重估。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乃全部作營運用途，並非作投資之用。會計上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應分開考量，因為其市場價值波動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沒有顯著的影響。

- 儘管香港專線小巴經修訂之路線重組計劃於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營運效率，惟在現時經營成本高企的環境下，香港專線小巴於短期內產生盈利的機會仍然不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路線進行估值，並認為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香港專線小巴於收購時之全數商譽。

-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81.5%或1,448,000港元至3,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6,000港元）。融資成本急升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連同其銀行貸款77,107,000港元）之全年效應，以及本年度就購買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而新造之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

- 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72.6%或1,652,000港元至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5,000港元）。撇除公共小巴牌照之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均為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年內實際稅率為11.5%（二零一二年：15.2%）。報告年度之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出售一項物業之所得收益1,157,000港元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564**	15,17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5,896)**	112,8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0)**	(40,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822)**	87,2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77,000港元），下跌83.1%或12,613,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下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896,000港元乃主要用作收購七個公共小巴牌照及兩個公共巴士牌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490,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作為股息之

現金29,274,000港元；(ii)償還借款及利息11,216,000港元，並扣除(iii)新造銀行借款所得現金35,000,000港元。請分別參閱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年報第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年末下跌至2.21倍(二零一二年：3.52倍)，乃由於上文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8,822,000港元所致。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年末上升至56.3%(二零一二年：39.6%)，乃主要由於年末借款較去年有所增加而股東權益則減少76,45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65,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15,000港元)，其中15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15,000港元)已被動用。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15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15,000港元)。借款結餘上升乃因年內就收購七個公共小巴牌照而提取新造銀行借款所致。

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37**	7,600
第二年內	**9,021**	7,757
第三至第五年內	**28,209**	24,255
第五年後	**110,056**	89,503
	156,123	129,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9,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0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92.0%(二零一二年：96.3%)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質押

已質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70,470**	239,0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49**	5,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52,5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953,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七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關公共小巴以及兩個公共巴士牌照及相關公共巴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5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55,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一輛新公共巴士作更換之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僱員福利開支為150,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854,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1.6%（二零一二年：42.4%）。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之估值評估，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價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6,290,000港元進一步跌至約5,88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綜合收益表計算之公共小巴牌照未經審核重估虧絀約為14,350,000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安全意識

乘客及前線人員的安全為本集團的首要關注點。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安全為業務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可靠的旅程。透過不斷為僱員提供培訓及教育以及實施全面的保養計劃，集團業務的安全性得以提升。

本集團全年持續為員工安排有關客戶服務、保險及道路安全的課程及講座，藉此提高員工的安全及風險意識以及改善工作習慣。部分課程及講座乃本集團與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合辦。為執行安全指引及培養車長專業及負責任的駕駛態度，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行為守則及車長指引、進行突擊檢查及安排稽查人員喬裝為乘客以及時舉報車長之不當行為。本集團致力維持低意外率，因而設定此等計劃以減少意外發生。我們亦於小巴內當眼處張貼提示，提醒乘客注意乘車安全。

本集團已實行全面保養計劃以確保車輛的適當檢查及保養。為確保維修流程之質素及效率，本集團於近年致力將維修管理系統電腦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因致力優化維修保養中心而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唯一一家獲得有關榮譽認證之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意外率為每百萬公里2.4宗（二零一二年：每百萬公里2.7宗）。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提倡可持續發展，為下一代締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旗下全線車隊均採用歐盟五型柴油或液化石油氣，而車長亦須嚴格遵守停車熄匙之法定要求。

本集團支持政府環保政策。然而，由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論述最新型號柴油小巴之技術問題，故本集團別無他法之下暫停定期換車之計劃。在必須更換車齡較高的小巴之情況下，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使用新型液化石油氣小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車隊將會使用六輛新型液化石油氣小巴以取代舊有小巴。

本集團亦於行政辦公室鼓吹「綠化」意識，鼓勵員工減少使用紙張及電力、循環再用紙張，以及收集影印機及打印機的膠盒以循環再造。辦公室的不同角落亦種植綠色植物，為員工締造一個綠悠悠環境。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溫室氣體			
排放（CO_2等值）			
直接來源			
車隊	噸	**24,490**	23,767
間接來源			
電力	噸	**250**	251
水	噸	**2**	2
紙張	噸	**12**	1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24,754**	24,033
平均公共小巴車隊			
規模		**373.5**	355.7
每輛公共小巴			
平均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	**66.3**	67.6

企業社會責任

環保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源消耗			
柴油	公升(千)	**6,639**	6,411
液化石油氣	公升(千)	**4,208**	4,140
汽油	公升(千)	**27**	23
電力	兆瓦時	**357**	359
水	立方米	**4,690**	4,387
紙張	千克	**2,554**	2,621

服務社群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公民責任及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曾贊助多項由不同地區團體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除財政支援外，本集團及旗下員工亦積極投入多項社區服務及環保項目。本集團所贊助或透過僱員參與的活動包括南區防止青年濫藥社區計劃、南區道路安全運動、南區足球會及由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籌辦的長者服務等。年內，本集團再次獲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提名，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其於社區活動方面之貢獻。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綠巴轉乘計劃之覆蓋範圍，以及為特定路線之長途乘客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車資優惠，繼續回饋社會。本集團之營運隊伍與地區及居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積極回應乘客之需要。

年內，本集團曾向慈善團體及其他社區／地區組別作出以下的捐款及贊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贊助	**509**	413
捐款	**49**	85
總額	**558**	498

人力資源

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7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303名)。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交通津貼及房屋津貼。本集團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表現檢討薪酬水平，亦為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認為僱員發展對提升僱員能力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由本集團支付費用的內部或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人力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年末僱員數目		
董事	**8**	8
行政人員	**104**	97
車長	**1,115**	1,154
技工	**46**	44
總數	**1,273**	1,30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5.1**	95.4
女性	**4.9**	4.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7**	6.2
30至39歲	**16.7**	18.4
40至49歲	**19.6**	22.0
50至59歲	**33.0**	31.9
超過60歲	**26.0**	21.5
僱員流失率(%)	**35.8**	36.8
僱員培訓時數	**899**	705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活動及其他事務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有效管理及健全企業文化，而此乃成功經營業務的關鍵。董事會認為，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常規應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問責性及透明度，使權益持有人受惠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銳意致力物色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的最佳實務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以及採納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本公司於年內採納守則所載之主要建議最佳實務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每年對其表現作出評估；
-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第C2.3條所載之內部監控檢討指引；及
- 已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主席為黃文傑先生(「主席」)。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範疇之事務。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C			
伍瑞珍女士	M			
黃靈新先生	M			
陳文俊先生	M			
黃慧芯女士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M	M	C
陳阮德徽博士		M	C	M
鄺其志先生		C	M	M

附註：「C」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指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上文所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管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亦會就年度與中期業績、重大或關連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完全負責。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已標註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均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在董事會會議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所提出會議議題作出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在達至企業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

除(1)伍瑞珍女士為主席之配偶、(2)黃靈新先生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及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3)黃慧芯女士為主席及伍瑞珍女士之女兒及黃靈新先生之胞妹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當董事會考慮一名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利益之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申報彼之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予以考慮且認定屬重大之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有關事項須透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不得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身份之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之獨立身份。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向董事會披露彼等在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中作為董事或其他身份之權益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而有關權益及所付出時間之申報須每半年更新，並於有任何變動時向本公司報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以其確保能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的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務求有效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及每位董事於商議事務時發揮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已網羅合適成員，達到妥善的權力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負責支付有關培訓之費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受訓之記錄。董事曾於年內參與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之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有關規管之最新資料、報紙及期刊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	√
伍瑞珍女士	√	√
黃靈新先生	√	√
陳文俊先生	√	√
黃慧芯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	√
陳阮德徽博士	√	√
鄺其志先生	√	√

* 包括親身參加或收看網上廣播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並會事先編排時間表，務求令全體成員盡可能出席。有需要時可額外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例會通告(包括建議議程)於會議日期最少14日前送交董事，各董事均獲邀提呈彼欲於會上討論或建議之事務。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定稿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六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傳閱，確保其及時獲取相關資料。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及充足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並可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須適時回應董事之提問。

如有合理要求，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董事會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送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供評論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定稿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例會，並通過五份書面決議案。

全體董事會例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黃文傑先生(4/4)、伍瑞珍女士(4/4)、黃靈新先生(4/4)、行政總裁陳文俊先生(4/4)及黃慧芯女士(4/4)；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3/4)、陳阮德徽博士(4/4)及鄺其志先生(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部分職責及責任授權予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晰制定，並於下文論述。董事委員會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彼等有整體及共同責任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不會轉授此項職能予任何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政策／指引；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

為使職員獲得有關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之XIVA部對持續披露責任所引入之新規定之最新資料，年內本公司曾修改其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專業水平及獨立運作得以維持。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於取得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惟於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於各情況下，就此獲推選及委任之董事合資格獲重選連任及續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多於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就任何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須於年報或通函披露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

本公司就各董事訂有正式委聘書，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約及條件。各新委任董事於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簡介會及／或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和技能，並確保董事已妥為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amspt.com/investor/#cg。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獨立劃分。現任行政總裁為陳文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清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載述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實務守冊，其概要如下：

主席之主要職責：

- 主持及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確保董事會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充分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 確保所有董事適當聽取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事項之簡報；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監察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表現；
- 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及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職責：

- 最終負責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
- 透過向董事會提供行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支持董事會；
- 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方向、目標、策略及政策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挑選及領導最高管理團隊達至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任務、策略及目的；及
- 促使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及經營之最新情況，就本集團之表現、定位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合理之詳細評估，從而使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之委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主席兼任，成員包括其餘四名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並提交予董事會以待批准；
- 監察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策略計劃執行情況；
- 監察日常營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制定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 評估任何多元化發展、擴充或收購之業務機會；及
- 批准高級管理層授權範圍之任何變動。

有關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董事會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之適當管理方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間之任何交易，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利益，以確保該等交易之結構及條款符合法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慣常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為免利益衝突，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獲重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之薪酬組合，及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批准修訂四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所有交易。

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李鵬飛博士(0/1)、陳阮德徽博士(1/1)及鄺其志先生(1/1)。

為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員工，本公司確認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之重要性。為確保薪酬組合屬適當並符合本集團之方針、目標及表現，本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工作職務、職責及範疇、市況及慣例、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薪酬表現掛鈎之可取性。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以及購股權。薪酬水平乃參考每名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表現而釐定。除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釐定向行政總裁支付之花紅外，向其他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乃酌情發放，並參考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專業知識及承擔之責任後釐定。有關每名董事酬金詳情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各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請參閱第36至38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鄺其志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備、準確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保證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所採納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及其效率，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條款、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以及出現重大監控缺失時須作出之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功能之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執行董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首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年期，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需編製刊登)的完整性，並審閱載於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常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妥為履行其職責以維護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本集團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財務報表、公佈及報告、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四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鄺其志先生(4/4)、李鵬飛博士(3/4)及陳阮德徽博士(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鄺其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董事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另物色及提名預期具備有關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以增補董事或於有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推薦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推薦重新委任陳阮德徽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
- 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安排；及
- 討論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陳阮德徽博士(1/1)、李鵬飛博士(0/1)及鄺其志先生(1/1)。

向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授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於執行委員會之領導及監管下執行日常業務，並協助執行委員會落實經批准之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以及董事會向執行委員會授予之其他職責。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之中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步驟已得到妥善跟從。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當協助董事履行職務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每年亦須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職責。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得到妥善遵守。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總額為681,000港元，當中552,000港元為審核費而129,000港元為稅務相關服務費用。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董事會成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以及已應用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

外聘核數師之職責已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清晰列明。詳請情參閱第42至43頁。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清晰而具有限權力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開使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計。此制度之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敗的風險，從而達成本集團之業務方針。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內容如下：

- 清晰劃分組織結構以及每名僱員的職責及責任；
- 以書面行為守則為僱員在從事業務活動時的個人行為及操守要求提供指引；
- 就監控重大財務及業務活動設立嚴謹內部程序，從而減低營運風險；
- 每月財務及營運報告制度，以計算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 就有關內幕消息披露、關連交易報告及批准、董事證券交易等制定內部政策及／或指引；
- 設立告密機制讓僱員放心就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潛在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
- 公司秘書每年兩次就守則進行合規檢查；
- 外判內部核數師每年兩次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監察監控之效率；及
- 董事會進行年度董事會表現評估，以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過去一年之整體表現。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確認其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定義見下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內部審核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職能已外判予經審核委員會挑選之會計專業人士（「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集團，並每年就審核委員會提出之範圍進行內部審核。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年期定為三年，目的為使審核計劃結構良好及全面以及達致持續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自由及直接接觸內部核數師負責人，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鞏固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核數師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而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內部核數師之同時審批一個三年審核計劃框架，此框架乃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製，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於每年進行實地工作前，將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全面的審核計劃供其討論及審批。年內，內部監控檢討內容包括參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框架（「COSO框架」）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對企業管治之有效性，當中包括五個相關聯的範疇：(i)監控（或營運）環境；(ii)風險評估；(iii)監控活動；(iv)資訊及溝通；及(v)監管。有關審閱亦涵蓋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進度及活動以及跟進針對過往審閱中發現之缺失採取的糾正措施。此外，為維持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有效，內部監控檢討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呈報部門之預算。

任何已發現之監控缺失將於內部監控報告中列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草擬本將發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以供管理層作出評論及回應。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定稿將每年兩次提呈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重大內部監控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各董事均獲發證券守則文本，此外亦向董事發出正式書面通告，提醒董事分別於緊接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及60天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後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許可書。交易許可書於收到當日起計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內有效。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

證券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繼續與其投資者加強關係與溝通。本集團已制訂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讓本集團隨時及有效地向其股東及潛在股東提供相同和及時之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業績、重要發展、策略目標及計劃、企業管治及風險組合等)以避免作出選擇性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之詳盡資料已載於寄交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透過專訪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亦就投資者要求提供資料及其查詢作出詳細及即時的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宜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就彼等所關注之事宜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溝通交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amspt.com，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amspt.com)查詢本公司之資料、作出提問或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在不違反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回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及分析員之合理查詢。然而，為避免選擇性披露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僅提供本公司已公佈之資料。

股東大會

所有董事均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以充份了解股東想法。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如彼等缺席，則主席將會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本公司曾於年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主席黃文傑先生(1/1)、伍瑞珍女士(1/1)、黃靈新先生(1/1)、行政總裁陳文俊先生(1/1)及黃慧芯女士(1/1)；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1/1)、陳阮德徽博士(1/1)及鄺其志先生(1/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處理事項：

(a) 任何於提交要求(定義見下文)當日持有賦予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擁有權利，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

(b) 要求必須清晰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名稱，彼於作出要求當日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詳情，並由全體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c) 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其確認要求屬妥當，公司秘書將敦請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反之，倘要求被證實為不妥當，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董事會亦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d) 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附註：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明文規定准許股東於由董事會召開(並非經股東要求而召開的)的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MH、FCILT，7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8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務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及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至二零零七年間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現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並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青年商會於十大傑出青年選舉中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其出色表現及貢獻。

伍瑞珍女士，62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子，本公司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38年及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在本集團的財政及管理範疇上。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黃靈新先生，38歲，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兒子。黃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彼現為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文俊先生，MBA，49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彼亦為南區區議會增選委員、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主席、南區足球會主席，南區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聯席主席，以及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BBA (HRM)、MA (TranspPol & Plan)、MIHRM (HK)、CMILT，37歲，為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之女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考獲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7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李博士曾為第九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香港立法局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及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香港行政局成員。彼現為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B.Soc.Sc, M.Soc.Sc, PhD, BBS, FCILT，63歲，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院長。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區書院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以前，陳博士為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陳博士現為運輸物流學會國際會長，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該學會國際副會長。陳博士現時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董事，以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陳博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以及哲學博士學銜。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其志先生，GBS, JP，62歲，現為另一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一間私營的資產管理公司m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香港政府服務27年，主要擔任經濟及金融事務之職位。鄺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庫務司／庫務局局長，主要負責公共財政事務，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資訊及廣播局局長，主要負責資訊科技、電訊及廣播事務。鄺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香港政府，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卸任。自此，鄺先生曾任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新(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鄺先生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鄺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及數學理學士學位，亦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取經濟及政治發展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釗先生，MSc，50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的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文傑先生之胞弟。

黃嘉茵女士，HKICPA, LLB，36歲，本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並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工作三年。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王宇峰先生，35歲，本集團營運經理，負責日常路線營運管理及路線重組計劃等。彼持有RMIT University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全部跨境公共巴士客運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捐款合共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3列示。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51,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252,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及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陳阮德徽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其上一任期，並已獲重新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彼將繼續獲委任，且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換退任並重選連任。至於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鄺其志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提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除外）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通知期之屆滿日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之服務合約將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不多於三年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於以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年內或年終時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中擁有權益：

(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連同彼等之家族成員，統稱「黃氏家族」)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萬誠」)、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小巴租賃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出租人由控股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及

(ii)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者)與由控股股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所訂立之小巴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大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大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其公共小巴客運服務。於終止服務前，大叁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其業務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董事會已制定程序以監察有否因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大叁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及擁有權而引起任何利益衝突。倘產生利益衝突，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彼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之關連人士)將於董事會放棄投票。

此外，黃氏家族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不競爭契約，據此，黃氏家族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黃氏家族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經營或從事任何與運輸相關之業務或投資，亦不會涉及該等業務或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已披露並首先向本公司提呈但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被本公司拒絕的該等業務或投資除外。

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及以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28,000	–	2,228,000	0.84%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541,300	–	10,541,300	3.96%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541,300	–	10,541,300	3.96%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28,000	–	2,228,000	0.84%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502,500	–	6,502,500	2.45%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3%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79,500	–	2,679,500	1.01%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	2,497,000	0.94%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陳阮德徽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鄺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1)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2)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3)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4)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5)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30,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80,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5%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6)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00	1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000	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	5%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的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所擁有，而餘下一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個人持有10,541,300股股份之好倉。

(c) 由於Metro Success分別持有All Wealth Limited(「All Wealth」)、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國際」)、萬誠及中港運輸(統稱「相聯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以及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均被視為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除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7至29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人士；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共同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參考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侯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22,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計劃授權限額因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派發紅股而調整至最多25,025,000股股份。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購股權計劃首次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到期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與擬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約7.5個月，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時間上屬恰當及合適，因倘於日後才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宜，則本公司須另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上述建議可減低股東出席個別及額外舉行之大會引起的不便，並減低召開有關會議的行政費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交股東之通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期間 (日/月/年)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鵬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陳阮德徽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鄭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董事合計					900,000	–	–	–	900,000
類別2：僱員	20/10/2011	4,3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4,150,000	–	–	–	4,1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5,050,000	–	–	–	5,050,000

附註：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8.5%（二零一二年：8.6%）
- 五大供應商合計：35.1%（二零一二年：30.3%）

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本集團第二至第四大供應商之董事及實益股東。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關連公司之公共小巴租金	**71,024**	49,990
來自關連公司之行政費收入	**2,327**	2,32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小巴服務協議，上文所披露之應付予萬誠、中港運輸、捷滙、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由黃氏家族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共小巴租金(經扣除行政費收入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批准及確認：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行政費收入後，並無超過83,119,000港元，符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上顯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附註a)	157,677,000	59.24%
JETSUN	(附註a)	157,677,000	59.24%
Metro Success	(附註a)	157,677,000	59.24%
Skyblue	(附註a)	157,677,000	59.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HTCI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附註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SCL」)	(附註b)	14,850,000	5.58%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57,677,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的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以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之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之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的法律亦無在該權利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新名稱簽署其報告。此外，基於業務重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成立以接替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並於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4頁至第97頁所載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按情況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358,733**	334,447
直接成本		**(326,250)**	(290,433)
毛利		**32,483**	44,014
其他收益	7	**7,431**	7,529
其他淨收入	7	**1,265**	391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18	**(12,347)**	(2,750)
行政開支		**(30,667)**	(32,938)
其他經營開支		**(1,894)**	(2,208)
商譽減值撥備	19	**(31,987)**	–
經營(虧損)／溢利		**(35,716)**	14,038
融資成本	8	**(3,224)**	(1,7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38,940)**	12,262
所得稅開支	10	**(623)**	(2,2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9,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4	**–**	130,401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563)**	9,9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266
		(39,563)	140,253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	3.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28
	13(a)	**(14.87)**	54.14
–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	3.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09
	13(b)	**(14.87)**	53.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其他全面收益			
一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18	**(7,616)**	(17,614)
一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收益		**–**	160
一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	(8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616)**	(18,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179)**	122,08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179)**	121,920
非控股權益		**–**	1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179)**	122,0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8,020**	21,603
公共小巴牌照	18	**352,240**	325,360
公共巴士牌照		**3,784**	–
商譽	19	**50,069**	82,056
遞延稅項資產	29	**2,652**	1,161
		426,765	430,1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274**	9,106
可收回稅項		**159**	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9,284**	108,067
		67,717	118,133
流動負債			
借款	23	**8,837**	7,6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183**	25,724
應繳稅項		**566**	205
		30,586	33,529
流動資產淨值		**37,131**	84,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3,896**	514,78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147,286**	121,515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9**	365
		147,445	121,880
資產淨值		**316,451**	392,904
權益			
股本	26	**26,613**	26,613
儲備		**289,838**	366,291
權益總額		**316,451**	392,904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98,021**	98,0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287,273**	296,503
其他應收款項		**166**	236
可收回稅款		**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81**	5,159
		287,764	301,8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6,007**	6,558
其他應付款項		**308**	159
應繳稅項		**–**	74
		6,315	6,791
流動資產淨值		**281,449**	295,107
資產淨值		**379,470**	393,128
權益			
股本	26	**26,613**	26,613
儲備	28	**352,857**	366,515
權益總額		**379,470**	393,128

黃文傑
主席

伍瑞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613	66,970	54,113	1,263	19,296	–	224,649	392,904	–	392,904
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2)	–	–	–	–	–	–	(29,274)	(29,274)	–	(29,2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29,274)	(29,274)	–	(29,274)
年內虧損	–	–	–	–	–	–	(39,563)	(39,563)	–	(39,563)
其他全面收益：										
一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附註18)	–	–	(7,616)	–	–	–	–	(7,616)	–	(7,6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16)	–	–	–	(39,563)	(47,179)	–	(47,1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3**	**66,970**	**46,497**	**1,263**	**19,296**	**–**	**155,812**	**316,451**	**–**	**316,45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750	47,779	71,727	631	19,296	719	140,101	303,003	20,415	323,418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1,445	21,714	–	(681)	–	–	–	22,478	–	22,478
發行紅股(經扣除開支後)(附註26)	2,418	(2,523)	–	–	–	–	–	(105)	–	(105)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7)	–	–	–	1,313	–	–	–	1,313	–	1,313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9,010)	(29,010)	–	(29,010)
二零一二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26,613)	(26,613)	–	(26,613)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840)	(8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82)	–	–	(82)	82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70	2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2	–	(82)	–	(20,095)	(20,0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3,863	19,191	–	632	–	–	(55,705)	(32,019)	(20,583)	(52,602)
年內溢利	–	–	–	–	–	–	140,253	140,253	135	140,388
其他全面收益：										
一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附註18)	–	–	(17,614)	–	–	–	–	(17,614)	–	(17,614)
一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收益	–	–	–	–	–	127	–	127	33	160
一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46)	–	(846)	–	(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614)	–	–	(719)	140,253	121,920	168	122,0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13	66,970	54,113	1,263	19,296	–	224,649	392,904	–	392,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4	**3,722**	17,882
已繳所得稅		**(1,158)**	(2,70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564**	15,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3)**	(3,143)
購置公共小巴牌照		**(46,643)**	(13,074)
購置公共巴士牌照		**(2,9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805**	115
已收利息		**889**	1,604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35	**–**	(136,66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36	**–**	295,450
向出售組別注資		**–**	(31,4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896)**	112,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開支		**–**	(105)
行使購股權		**–**	22,478
新增借款之所得款項		**35,000**	–
償還借款		**(7,992)**	(4,899)
已付利息		**(3,224)**	(1,776)
派發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840)
派發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9,274)**	(55,6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0)**	(40,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822)**	87,2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67**	20,699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9**	1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9,284**	108,067

1. 一般資料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kyblu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組別從事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乃呈列於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4至9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詳述。

應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表示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須對該等權益整體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間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款額或公平值計量，而有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公平值，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日後會計處理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最初確認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而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內。已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改所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的收益表內確認。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入賬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所示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其中一部分呈報。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業務所有累計匯兑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並列作盈虧之一部分。過往計入非控股權益之匯兑差額已解除確認，惟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土地	按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不超過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10年
汽車	10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2.6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之可自由轉讓牌照，以最少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相同牌照緊接重估前於儲備之數額，則會在收益表扣除；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相同牌照之前曾於收益表扣除重估虧絀，則有關盈餘將以曾扣除數額為限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公共小巴牌照(續)

董事認為，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於公開市場買賣，本集團並不預計有任何跡象顯示各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盈餘將轉入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2.7 公共巴士牌照

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共巴士牌照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並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ii)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在及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整體部份之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應收賬款以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撇銷。倘應收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收益表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當負債項下承擔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期限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授予之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利益。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行政費收入、廣告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資助及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之條件時，則可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資助。政府資助按照將其須與擬定補償之成本進行配對之期間於收益表遞延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資助乃按扣除有關資助而得出之資產賬面值入賬。政府資助於相關資產之年期內以遞減折舊開支形式確認為收入。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小巴牌照、公共巴士牌照、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限定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具體而言，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將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前，本集團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為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於強積金計劃開始後終止。

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僱員需要各自向強積金計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以相關每月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本集團所作供款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以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為限。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估計因僱員於直至結算日止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以股份償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償付支出計劃，作為其僱員之報酬。就交換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於假設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時，亦會考慮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任何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8 借貸成本

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需利用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之納稅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與直接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作出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有關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之有關代價，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對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則確認撥備。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識別以下呈報分部：

(a)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

(b) 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分部報告(續)

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因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源自於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因此於該出售後並無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地理分部或業務分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

- 融資成本
-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所得稅開支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並不包括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之內。

2.22 關連人士

(a) 下列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i) 擁有本集團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下列實體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就其與實體之交易施加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其中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劃分，構成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有關業務於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之較早時間，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倘放棄營運，有關業務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按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則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年度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去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下列任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2]

1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2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3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4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之期望),不斷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在定義上,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為很大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6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使用估計(附註19)。

估計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

公共小巴牌照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後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誠如附註18所述,公平值估計亦包括政府對公共小巴業務之政策維持不變及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等假設。

5.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2.21所述,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兩條服務線劃分為經營分部。於該出售後,本集團唯一之營運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並無需要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按經營分部劃分呈報分部之個別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千港元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334,447	54,298	388,745
呈報分部溢利	14,038	3,507	17,545
融資成本			(2,2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15
所得稅開支			(2,525)
			12,8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27,498
年內溢利			140,388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2,693	260	262,953
折舊	(1,908)	(4,047)	(5,955)
利息收入	1,604	7	1,611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2,750)	–	(2,750)

附註：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來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後(附註36)，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個別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香港	於香港之業務
中國一香港	中港跨境業務
其他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	**358,733**	334,447	**424,113**	429,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香港	**–**	54,240	**–**	–
其他	**–**	58	**–**	–
	–	54,298	**–**	–
	358,733	388,745	**424,113**	429,019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物所在地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分配地點釐定。

6.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58,733**	334,447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3,754**	2,115
行政費收入	**2,518**	2,520
利息收入	**889**	1,604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11**	828
管理費收入	**59**	462
	7,431	7,529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62**	42
匯兑收益淨額	**39**	124
雜項收入	**64**	225
	1,265	391
	8,696	7,92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	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216**	1,775
	3,224	1,776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燃料成本	**77,359**	75,7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150,730**	139,85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7**	12
－公共小巴	**83,171**	65,3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3**	1,90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	18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2,347**	2,750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核數師酬金	**552**	515
匯兑收益淨額	**(39)**	(1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62)**	(42)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48**	3,2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6)
	2,320	3,28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97)**	(1,007)
所得稅開支總額	**623**	2,275

10.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虧損)／溢利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940)**	12,26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6,425)**	2,02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475**	86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42)**	(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1
確認早前未確認暫時差額	**–**	(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6)
其他	**42**	(100)
所得稅開支	**623**	2,275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內包括為數15,616,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二年溢利：201,887,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二年：8.0港仙)	**13,306**	21,29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7,98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	26,613
	13,306	55,887

於結算日後建議擬派之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9,987,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30,26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12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59,06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於年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563)**	9,9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0,266
	(39,563)	140,25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59,065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千股)	**–**	1,00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60,074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	3.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09
	(14.87)	53.93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直接成本	(40,303)
毛利	13,995
其他收益	772
其他淨收入	2,130
行政開支	(12,749)
其他經營開支	(641)
經營溢利	3,507
融資成本	(46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
所得稅開支	(250)
	2,90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36）	127,4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0,401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3,74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6,898)
現金流量總額	255,112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4,586**	133,08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144**	5,452
以股份償付支出	**–**	1,313
	150,730	139,854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償付支出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082**	**–**	**–**	**–**	**1,082**	**–**	**1,082**
伍瑞珍女士	**–**	**533**	**–**	**15**	**–**	**548**	**–**	**548**
陳文俊先生	**240**	**1,341**	**2,500**	**27**	**–**	**4,108**	**–**	**4,108**
黃靈新先生	**–**	**520**	**–**	**15**	**–**	**535**	**–**	**535**
黃慧芯女士	**–**	**512**	**–**	**14**	**–**	**526**	**–**	**526**
陳阮德徽博士	**336**	**–**	**–**	**–**	**–**	**336**	**–**	**336**
李鵬飛博士	**336**	**–**	**–**	**–**	**–**	**336**	**–**	**336**
鄺其志先生	**336**	**–**	**–**	**–**	**–**	**336**	**–**	**336**
總計	**1,248**	**3,988**	**2,500**	**71**	**–**	**7,807**	**–**	**7,80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文傑先生	–	1,049	–	–	–	1,049	–	1,049
伍瑞珍女士	–	533	–	12	–	545	–	545
陳文俊先生	240	1,339	2,352	24	–	3,955	5,018	8,973
黃靈新先生	–	520	–	12	–	532	–	532
黃慧芯女士(附註(i))	–	287	77	6	–	370	–	370
陳阮德徽博士	336	–	–	–	75	411	–	411
李鵬飛博士	336	–	–	–	75	411	–	411
鄺其志先生	336	–	–	–	75	411	–	411
總計	1,248	3,728	2,429	54	225	7,684	5,018	12,702

附註:

(i) 黃慧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高級管理及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4**	2,167
花紅	**366**	61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1**	67
以股份償付支出	**–**	250
	2,541	3,100

該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3	3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16(b)所披露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外，年內餘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247**	**5,891**	**9,583**	**10,092**	**6,108**	**53,921**
添置	**–**	**110**	**214**	**1,579**	**–**	**1,903**
出售	**(3,700)**	**(8)**	**(1,038)**	**–**	**(412)**	**(5,1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7**	**5,993**	**8,759**	**11,671**	**5,696**	**50,6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626**	**5,757**	**8,116**	**9,141**	**3,678**	**32,318**
年內開支	**505**	**77**	**655**	**335**	**271**	**1,843**
出售	**(57)**	**(8)**	**(1,038)**	**–**	**(412)**	**(1,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4**	**5,826**	**7,733**	**9,476**	**3,537**	**32,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3**	**167**	**1,026**	**2,195**	**2,159**	**18,020**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547	5,870	8,751	9,130	4,102	46,400
添置	–	12	864	–	2,267	3,1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700	9	98	962	19	4,788
出售	–	–	(130)	–	(280)	(4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47	5,891	9,583	10,092	6,108	53,9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96	5,668	7,367	8,945	3,671	30,747
年內開支	530	89	806	196	287	1,908
出售	–	–	(57)	–	(280)	(3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6	5,757	8,116	9,141	3,678	32,3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21	134	1,467	951	2,430	21,603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25)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4**	**675**	**4,7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2	883	5,13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乃位置於香港。本集團之土地的租賃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		
一 租期超過五十年	**–**	3,659
一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	**12,473**	12,962
	12,473	16,621

18. 公共小巴牌照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25,360**	163,900
添置	**46,843**	13,0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168,750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12,347)**	(2,750)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7,616)**	(17,614)
於年終	**352,240**	325,360

由於未能預計公共小巴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以及公共小巴業務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倘公共小巴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應為305,7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2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270,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已就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5)。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82,056**	9,118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82,056**	9,118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82,056**	9,1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72,938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50,069**	82,056
於年終		
賬面總值	**82,056**	82,056
累計減值	**(31,987)**	–
賬面淨值	**50,069**	82,05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已分配至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根據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日後業務計劃、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政府對公共小巴業務之政策維持不變而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下列估計增長率推斷。所使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年內確認之虧損僅與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有關(附註35(a))。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本集團與運輸處商討若干路線重整及重組計劃，以改善香港專線小巴之盈利能力及達致協同效益。最後，路線重組計劃作出若干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運輸署批准。儘管經修訂之路線重組計劃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經營效率，惟因經營成本高企，香港專線小巴能於短期內產生盈利的機會仍然不大。為協助董事對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經營路線進行估值，並最終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31,987,000港元，相當於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時之全數商譽。

19. 商譽(續)

計算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率	**1.0%**	1.0%
折現率	**5.5%**	5.4%

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須承受日後燃料價格、員工成本及公共小巴租金開支之風險。該等估計開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021**	98,021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7,273**	296,50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007)**	(6,55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6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間接持有權益:(續)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超柏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大埔專綫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租賃公共小巴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3,152**	2,007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3,152**	2,0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2**	7,099
	8,274	9,106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自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089**	1,860
31至60天	**47**	88
61至90天	**–**	40
超過90天	**16**	19
	3,152	2,00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增加	**1**	18
撇銷	**(1)**	(18)
於年終	**–**	–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應收賬款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為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由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於到期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	**2,994**	1,749
逾期0至30天	**95**	111
逾期31至60天	**47**	78
逾期61至90天	**–**	40
逾期超過90天	**16**	29
	158	258
	3,152	2,007

未逾期或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343**	20,118	**281**	5,159
短期銀行存款	**47,941**	87,949	**–**	–
	59,284	108,067	**281**	5,15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62厘至2.00厘(二零一二年：1.10厘至2.80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天至73天(二零一二年：12天至30天)。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短期銀行存款於其開始時已屬短期性質。

23.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	**8,837**	7,600
非流動	**147,286**	121,515
借款總額	**156,123**	129,115

借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837**	7,600
第二年	**9,021**	7,757
第三至第五年	**28,209**	24,255
第五年後	**110,056**	89,503
	156,123	129,11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8,837)**	(7,6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47,286**	121,515

利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介乎1.47厘至2.40厘（二零一二年：1.58厘至2.25厘）。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附註25）。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845**	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38**	18,331
	21,183	25,724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45**	7,393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165,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15,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56,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15,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各項作質押：

(i) 賬面淨值為4,7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35,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之質押；

(ii) 賬面值為270,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0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附註18)之質押；及

(ii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190,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831,000港元)(附註32)。

2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66,125,000**	**26,613**	227,500,000	22,750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	**–**	14,450,000	1,445
發行紅股	**–**	**–**	24,175,000	2,418
於年終	**266,125,000**	**26,613**	266,125,000	26,61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

27. 以股份償付支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據此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佔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因發行紅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調整至25,025,000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所有以股份償付支出將會以股權償付。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報告期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5,050,000**	**1.60**	14,250,000	1.55
發行紅股前行使	**–**	**–**	(14,250,000)	1.55
已授出	**–**	**–**	5,250,000	1.60
發行紅股後行使	**–**	**–**	(200,000)	1.60
於年終尚未行使	**5,050,000**	**1.60**	5,050,000	1.60
於年終可行使	**5,050,000**	**1.60**	5,050,000	1.60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5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份購股權分別於紅股發行前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1.55港元及1.60港元獲行使，其於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每股1.69港元及1.66港元。

(ii)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失效或獲註銷。

(iii) 於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6年（二零一二年：9.6年）。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60港元授出合共5,25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3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期間行使。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7. 以股份償付支出(續)

附註:(續)

(iv)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釐定。該估值中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60港元
行使價	1.6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378%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率	7.84%
預期波幅	28.42%

相關預期波幅乃經參考基於購股權預期年期計算之歷史數據後釐定。

(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313,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70**	**96,678**	**1,263**	**201,604**	**366,515**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15,616**	**15,616**
已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12)	**–**	**–**	**–**	**(29,274)**	**(29,2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70**	**96,678**	**1,263**	**187,946**	**352,85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779	96,678	631	55,340	200,428
以股份償付支出(附註27)	–	–	1,313	–	1,313
行使購股權	21,714	–	(681)	–	21,033
紅股發行(經扣除開支後)	(2,523)	–	–	–	(2,523)
年內溢利(附註11)	–	–	–	201,887	201,887
已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55,623)	(55,6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970	96,678	1,263	201,604	366,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51,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252,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796)**	104
於收益表計入	**(1,697)**	(1,0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	107
於年終	**(2,493)**	(796)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5**	**(1,161)**	**(79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45**	**(1,842)**	**(1,6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	**(3,003)**	**(2,49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8	(4)	10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50	(1,157)	(1,0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	107	–	10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	(1,161)	(796)

相當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52)**	(1,161)
遞延稅項負債	**159**	365
	(2,493)	(796)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稅項虧損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成相關稅項利益的程度而作出確認。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公共小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263**	7,010
第二年至第五年	**347**	–
	9,610	7,010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廣告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26**	1,500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2**	23
— 公共巴士牌照	**–**	3,162
— 公共小巴牌照	**–**	6,670
	532	9,855

32.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為數190,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831,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簽立公司擔保。根據擔保，本公司須負責於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時付款。於結算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為141,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115,000港元），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之最高風險承擔。由於董事認為貸款被拖欠償還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248**	1,24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58**	5,756
花紅	**2,816**	2,78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4**	96
以股份償付支出	**–**	500
	9,936	10,388

(b) 銷售及購買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附註(i),(iii)）	**12**	1
收取行政費收入（附註(i),(iii)）	**2,327**	2,327
收取管理費收入（附註(i),(iii)）	**12**	418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附註(i),(iii)）	**71,024**	49,990
支付公共小巴虧損補償（附註(i),(iii)）	**47**	295
購買公共小巴廢料（附註(i),(iii)）	**1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829
花紅	**–**	5,166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5
	–	6,000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銷售及購買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以及行政服務開支(附註(ii),(iii))	–	47
支付配額開支(附註(ii),(iii))	–	52
支付系統開發服務以及其後提供之附加服務之費用(附註(i),(iii))	–	154

附註:

(i) 所有交易由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其董事兼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進行。本集團董事黃慧芯女士亦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ii) 關連公司之董事亦曾為本公司一家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之董事。

(iii) 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34.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35,716)**	14,0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3**	1,908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12,347**	2,750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	18
以股份償付支出	**–**	1,313
利息收入	**(889)**	(1,604)
匯兑收益淨額	**(39)**	(1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62)**	(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372**	18,25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	(2,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1)**	2,278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722**	17,882

35.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19,599,000港元之收益及3,87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
商譽（附註19）	31,987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資產淨值	1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去年已付訂金	(32,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

35.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與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中環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10,802,000港元、計入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前溢利淨額2,025,000港元及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2,75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淨額應分別為348,673,000港元及140,94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6,853)
商譽(附註19)	40,951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1	4,786
公共小巴牌照	78,453	168,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	551
可收回稅項	17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37)
借款	(77,107)	(77,107)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所收購資產淨值	4,641	96,85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804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4）	127,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5,207
總代價	296,485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6,485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之開支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5,450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務求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各項該等風險。

3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9**	4,8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84**	108,067
	65,513	112,881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7,273**	296,503
其他應收款項	**166**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	5,159
	287,720	301,733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借款	**156,123**	129,1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3**	25,724
	177,306	154,83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007**	6,558
其他應付款項	**308**	159
	6,315	6,717

37.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鑑於絕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7.3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料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預期燃料用量採納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變動。

37.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風險有關。

本集團之審慎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當債權人有權決定何時償付負債之時，則負債乃按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倘以分期形式償付負債，每次分期付款乃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之最早期間。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乃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借款	**156,123**	**185,698**	**11,974**	**11,974**	**35,923**	**125,8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83**	**21,183**	**21,183**	**–**	**–**	**–**
	177,306	**206,881**	**33,157**	**11,974**	**35,923**	**125,827**
二零一二年						
借款	129,115	151,133	10,163	10,163	30,490	100,3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4	25,724	25,724	–	–	–
	154,839	176,857	35,887	10,163	30,490	100,317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1至2年 千港元	介乎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007**	**6,007**	**6,0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308**	**308**	**308**	**–**	**–**	**–**
	6,315	**6,315**	**6,315**	**–**	**–**	**–**
二零一二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558	6,558	6,558	–	–	–
其他應付款項	159	159	159	–	–	–
	6,717	6,717	6,717	–	–	–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7.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全部以浮息基準計息，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利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純利。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下降／上升1%(二零一二年：1%)，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000港元)。該1%之增加或減少指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度分析按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之基準作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會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7.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上文附註37.1(i)所概述之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等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先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予本集團，因此，有關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服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款水平賺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因應經濟條件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項淨額(總計息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8.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淨負債權益比率於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納之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要及於債項到期日準時償還款項之能力、維持可用銀行信貸於合理水平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資本維持於足以支持其業務之合理水平。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按下列方法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8,837**	7,600
長期借款	**147,286**	121,515
	156,123	129,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84)**	(108,067)
債項淨額	**96,839**	21,048
權益總額	**316,451**	392,904
淨負債權益比率	**31%**	5%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董事之估值評估，與威格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之公平值6,290,000港元比較，每個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價已進一步跌至約5,88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綜合收益表計算之公共小巴牌照未經審核重估虧絀約為14,350,000港元。

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下述各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58,733**	334,447	305,225	302,754	297,545
直接成本	**(326,250)**	(290,433)	(244,998)	(234,265)	(241,507)
毛利	**32,483**	44,014	60,227	68,489	56,038
其他收益	**7,431**	7,529	5,612	6,128	4,667
其他淨收入	**1,265**	391	256	196	92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虧絀撥回	**(12,347)**	(2,750)	80	810	(710)
行政開支	**(30,667)**	(32,938)	(28,995)	(26,810)	(26,404)
其他經營開支	**(1,894)**	(2,208)	(1,060)	(1,096)	(1,388)
商譽減值撥備	**(31,987)**	–	–	–	–
經營(虧損)／溢利	**(35,716)**	14,038	36,120	47,717	32,295
融資成本	**(3,224)**	(1,776)	(618)	(592)	(6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940)**	12,262	35,502	47,125	31,619
所得稅開支	**(623)**	(2,275)	(6,014)	(7,683)	(5,1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9,987	29,488	39,442	26,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903	2,854	9,985	16,30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127,498	–	–	–
	–	130,401	2,854	9,985	16,304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32,342	49,427	42,76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563)**	140,253	31,836	47,766	39,164
非控股權益	**–**	135	506	1,661	3,601
年內(虧損)／溢利	**(39,563)**	140,388	32,342	49,427	42,76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4,482**	548,313	510,613	455,901	414,033
負債總額	**178,031**	155,409	187,195	160,898	162,751
非控股權益	**–**	–	20,415	19,731	18,070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1th-12th Floor, Abba Commercial Building
22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
Tel 電話: 2873 6808 Fax 傳真: 2873 2042
Website 網址: www.amspt.com